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資料

壹、開會日期：114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綜合大樓 1 樓視聽中心

參、主 席：劉校長晶晶

紀錄：曾淑芳

肆、出 席：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學生代表

（如簽到表）

伍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主 旨：為修訂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相關法規

（一）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19 條第 3 項暨本校現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

第 21 條，性平法第 32 條第 2 項所訂事由，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 3 人以上

組成小組認定之。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。

（二）次依據性平法第 32 條第 2 項，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，有

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予受理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，有下

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予受理：

1.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。

2.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。

3.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。

二、為授權本校性平會 3 人審議小組之工作權責，使小組得於本校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，議決受理與否與成立調查小組，故修定本規定，本案業於 114 年 5 月 9 日經性平會研擬通過，如附件。

三、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訂後	修訂前	說明
二十一、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，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輔組，其相關資訊如下： (一)電話：02-23216256#223 (二)電子郵件： studarf223@gafe.cksh.tp.edu.tw (三)申請/檢舉調查表下載網址：本校校網性平專區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，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。 性平會得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，議決案件受理或不受理與是否成立調查小組及相關成員聘任等事宜。收件單位於前項期限內將案件交付三人小組時，視為已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。	二十一、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，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輔組，其相關資訊如下： (一)電話：02-23216256#223 (二)電子郵件： studarf223@gafe.cksh.tp.edu.tw (三)申請/檢舉調查表下載網址：本校校網性平專區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，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。 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，本校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，其工作權責範圍為議決受理與否事宜。	增加三人小組工作權責，使三人小組不僅針對性平法第三十二條所定事由做議決受理與否，並授權三人小組成立調查小組。

決 議：

案由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主旨：本校擬報局同意於 115 學年度入學班級數降至 19 班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5 月 19 日北市教工字第 1143063320 號函及 11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，因應 117 學年度四維樓及求是樓改建作業，考量校內教室及校外(萬華國中)安置空間不足，需配合安置計畫減班。
- 二、114 學年度正式教師人數為 135 人(不含 6 名特教教師及 6 名輔導教師)，考量校內員額及安置班級數之平衡，規劃於 115 學年度起減班至 19 班，預計於 117 學年度總班級數 57 班，校內員額恰為 135 人(不含特教與輔導)，以保障校內教師工作權，將減班影響減至最低。

決議：